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华：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久福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华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13民初762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3民初7629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久福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华2022年2月24日就渝A92877签订的《汽车挂靠经营合同》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二、被告王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久福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服务费19000元；三、被告王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久福物流有限公司违约金3800元；四、驳回原告重庆久福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